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电子商城

电工电气品类标准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了提高商城整体商品品质，更好地规范卖家发布商品信息的行为，提高商品信息的精准度，统一网站商品信息发布规范，特拟定行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规定了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城销售的电工电气类商品所应遵循的信息发布规范和商品质量规范。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电工电气设备类商品，包括中高压一次设备、二次设备、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配用电低压电器、工器具、仪器仪表、元器件。

第四条 商城有权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和解释并在商城上进行发布。本规则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电工电气商品信息发布规范

第一节 展示类商品信息发布规范

第五条 重复铺货商品管理规则

(一) 定义：完全相同以及商品的主要属性完全相同或类似

的商品，只允许发布一次。违反以上规则，即被认定为重复发布，责令删除并将受到本网站的相关处罚。

如：

变压器产品：额定电压、额定容量、损耗、冷却方式、相同模具（尺寸形状）等相同即视为同款产品，颜色、包装等不同不能多次发布。

（二）同款商品不允许附带不同的附赠品或附带品分别发布；

（三）同款商品，通过更改其价格、时间、数量、组合方式、运输方式及其它发布形式进行多次发布，属于重复铺货；

（四）服务类商品，以相同价格、相同服务的不同表现形式多次发布，属于重复铺货；

（五）其它本网站认定为重复铺货的商品发布情况。

第六条 标题发布规范

（一）一条完整的商品标题应当具有以下元素：企业名称+规格参数（产品型号）+商品品名。

例如：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DFP-400000/1000 特高压升压变压器

（二）商品标题应与对应类目及卖家经营的品牌一致，不得出现与该商品无关内容，不得堆砌关键词；不同规格的商品应当建立多个 SKU；不得在标题前加热卖、新品、直降、清

仓、推荐、首发等促销语。

（三）商品标题里除第（一）条里的标题元素外的内容统称为商品广告语，商品广告语要求语言精练、有营销理念，不得出现歧义、夸大商品功能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七条 图片发布规范

（一）每件商品需要提供 1 张以上的清晰图片，主图可以采用真实照片或电脑模型图片，必须含有商品主体正面图，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二）商品图片清晰不失真，不得拼接，不得出现水印。不能有大面积黑投影或大区域反射环境物，不得出现拉伸变形压缩等非等比例缩放的情况。不得包含促销、夸大描述等文字说明，图片中不应该包括其它任何文字信息（包括日期、文字或其它网站名）。

（三）拥有商品商标使用权的卖家可将品牌 LOGO 放置于主图左上角，大小不能超过主图的 1/9。

第八条 商品简介和详情

（一）商品简介应真实有效，简洁明了。同时列举所展示商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属性。

（二）商品简介可以采用中文与英文（如有）并行出现的方式，主要介绍商品的特点和优势。

(三) 商品技术参数和属性应按照国标统一的标准来列举，关于具体参数的计量单位应该做到规范统一。不得出现企业个人的技术规范或者计量单位。

第二节 销售类商品信息发布规范

第九条 标题发布规范

(一) 一条完整的商品标题应当具有以下元素：企业名称+规格参数（产品型号）+商品品名。

例如：ABB 德韵直边 10A 五孔带开关插座

第十条 图片发布规范

(一) 主图可以采用真实照片。

(二) 每件商品需要至少提供 2 张以上的清晰图片，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三) 商品图片清晰不失真，不得拼接，不得出现水印。不能有大面积黑投影或大区域反射环境物，不得出现拉伸变形压缩等非等比例缩放的情况。

(四) 商品照片应该从不同角度进行拍摄，对商品作全方位的展示。

第十一条 商品简介

(一) 商品简介应真实有效，简洁明了。同时列举所展示商

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属性。

（二）商品简介可以采用中文与英文（如有）并行出现的方式，主要介绍商品的特点和优势。

（三）商品技术参数和属性应按照国标统一的标准来列举，关于具体参数的计量单位应该做到规范统一。不得出现企业个人的技术规范或者计量单位。

（四）详细列举公司对于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政策和售后服务优势，不得出现虚假承诺。

（五）产品运输承诺需要准确的标注采用的运输方式，和预计的发货时间。需要下单后开始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生产周期。

第十二条 商品定价

（一）商品价格真实准确描述，一律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二）商品价格不得出现虚报价格、错误标注等情形；若企业有针对量大客户的优惠价格，需要在页面的明显位置进行标注。

（三）商品价格如果涉及包装和运输等服务形式，需要在页面明显位置进行标注。

第三节 商品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 信用炒作商品管理规范

(一) 买卖双方相互串通,以抬高信用为目的而发布的商品,本网站将判定为信用炒作商品,一经发现,责令删除并将受到本网站的相关处罚。

(二) 发布纯信息,即无独立载体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客户信息、技术交流、会员招募、商品知识介绍、免费信息以及服务体验等等;

(三) 发布免费获取商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无偿从发布方获得优惠券或资格权、软件下载、电子刊物等可通过网络传输的一切数字产品);电子邮件地址邀请等;

(四) 将同一件商品拆分为多个页面发布,属于信用炒作商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商品和商品的运费分开发布、商品的各个部分分开发布等。

第十四条 广告商品管理规范

商品描述不详、无实际商品、仅提供发布者联系方式以及非属商品信息的商品,本网站判定为发布广告商品。一经发现,责令删除并将受到本网站的相关处罚。

(一) 发布对价格、规格、使用方法等描述不详的商品;

(二) 发布已经无库存、尚未上市或者仅供欣赏等无实际商品的商品信息;

(三) 发布自己或者他人生活照、公司介绍图片等纯粹贴图

或者个人介绍、店铺介绍、品牌故事、行业知识等纯文字介绍类信息；以及上述图片与文字的结合；

（四）以批发、代理、广告、海报、招商等形式发布的信息；

（五）发布相关免费网站注册的信息；

（六）发布仅提供发布者联系方式或其它非出售商品的信息。

第十五条 商品类目管理规范

商品实际类别与发布商品所选择的类目不一致，或将与本站推荐类目无关的商品错误放置在相关推荐类目下，本网站判定为放错类目商品。一经发现，责令删除。

（一）商品实际类别与发布商品所放置的类目不一致；

（二）在本网站推荐各类目下出现的和该类目无关的商品。

第十六条 关键字商品管理规则

卖家为使发布的商品引人注目，或使买家能更容易搜索到所发布的商品，而在商品名称中滥用品牌名称或和本商品无关的文字、符号等，扰乱本网站正常运营秩序的，本网站判定其相关商品为乱用关键字商品。一经发现，责令删除并将受到本网站的相关处罚。

- (一) 卖家在所发布的商品出售信息标题中：
- (二) 使用并非用于介绍本商品的文字、符号等；
- (三) 使用本网站正在热推的关键词，并且该关键词和该商品无直接关联；
- (四) 使用非该商品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使用的特定品牌名称的；出现与其它商品或品牌相比较之表述的；
- (五) 使用最高级陈述或官方认证信息等绝对、夸大表述的。

第三章 商品质量规范

第一节 质量规范

第十七条 电工电气产品的质量规范，遵循行业通行规范，符合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技术标准主要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国际大电网会议（CIGRE）等组织负责编制，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力行业标准主要由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编制。

第十八条 国际标准

(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主要涉及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农业、保健和环境等。

(二)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标准主要包括电工仪器基础标准、电工仪器用原材料标准、一般安全安装和操作标准、测量控制和一般测试标准、电力的产生和利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电信和电子元件及组件标准、电信电子系统和设备及信息技术标准等。

(三)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国际电信联盟的标准主要包括电信标准化、无线电通信规范和电信发展。

(四)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主要包括: 电气与电子设备、试验方法、原器件、符号、定义以及测试方法等。

(五) 国际大电网会议 (CIGRE): 电力系统的规划、实施、设计、建设、维护和电力系统中的安全措施、遥控和远程通信设备和信息系统等。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和编制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负责组织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负责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

(一) 国家能源局：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

(二)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标准查询

电工电气行业标准可通过企商商城技术服务栏目查询。

序号	一次类别	二级类别
1	设备材料	1. 基础综合
2	设备材料	2. 特高压电力设备
3	设备材料	3. 高压电力设备
4	设备材料	4. 中压电力设备
5	设备材料	5. 低压电力设备
6	设备材料	6. 线路
7	设备材料	7. 继电保护
8	设备材料	8. 电力电子
9	设备材料	9. 仪器仪表
10	设备材料	10. 机械及零部件
11	设备材料	11. 燃料、耐火材料
12	设备材料	12. 验收
13	设备材料	13. 其他

第二节 质量信息发布规范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信息发布规范

（一）商城所有展示类和直接销售类商品需要符合所生产商品的国标及行业规范。有相关型式试验报告的产品，需要单独注明。买家有权在询盘或采购前，要求企业出具相关的报告（扫描件或电子版）。

（二）展示类商品应该是具有同类型运行业绩的成熟产品，不得展示尚处于科技研发阶段的产品。

（三）直接销售类产品需要对包括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在内的信息进行明确的介绍。不得出现虚假承诺。